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32號

上訴人 張廣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2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85、166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廣真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另維持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此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購毒者與販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購毒者對於販毒者而言，為對向犯證人，並有可因供出毒品來源以獲邀減刑寬典之利害關係，亦為目的性證人，其所為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販

01 毒者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
02 符。所謂補強證據，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03 祇須因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結果，依社會通念，足
04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

05 本件原判決綜合上訴人部分之供述、證人鍾俊麟（購毒者）
06 之證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分別定其取捨
07 資為判斷，憑為認定上訴人確有於民國112年3月7日19時45
08 分許，在其位於○○市○○區○○路0○○0號對面鐵皮屋之
09 居所內，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鍾俊麟之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證據
11 及認定之理由。復對於上訴人主觀上如何具有販賣毒品營利
12 之不法意圖，亦論述綦詳。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為之辯
13 詞，如何不足採信之理由詳予論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
14 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
15 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16 則，亦非僅因上訴人辯解不足採而為其有罪之認定，核與證
17 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以鍾俊麟
18 證述前後矛盾，且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補強鍾俊麟所述屬實，
19 原審僅因上訴人辯解前後不一，反推其有本件犯行，指摘原
20 判決有悖於證據法則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
21 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顯
22 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4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5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26 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7 酌減其刑之情形，更無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
28 決意旨減輕其刑之理由，係就本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9 使，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本件縱使有罪，依原
30 判決認定上訴人販賣之對象僅1人、販毒金額僅有2,500元，
31 並非販毒之中、大盤商，原判決未斟酌上情，未適用上開規

01 定顯有違誤，請考量其已年逾六旬，身體狀況不佳，依上開
02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
03 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或請求酌減其刑，
04 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5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鄧振球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林庚棟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